**尽职调查确认书**

我公司于 年 月 日，对福建银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左某放等424户债权项目向福建银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尽调和了解。我公司对转让方处置的上述标的物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。

经尽职调查，我方对上述标的物无论隐蔽的和显露的法律状态、商业价值以及潜在风险，均经本次尽职调查已完全清晰。我方在此郑重声明：经本公司尽职调查确认并签署本确认书之日起，至我公司参与交易直至成交后接收标的，我方对上述标的物情况不持任何异议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意向受让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注：竞买人在递交报名时须提交一份《尽职调查确认书》作为报名先决条件。